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98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5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分配总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 ×30%+财力系数 ×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 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2022年末 社区卫生服 务站	系数	2022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 *95%+4档/∑4档 *5%	6档	7档= (9/70-6 档/∑6档)/8	8档=(2档×50%+5档 ×30%+7档×20%	9档=10000*8档
市卫生健康局	89.80	0.0147	19	0	0.0134	1.0112	0.0144	0.0142	142.00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 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 〕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p>				
项目概述	2012年,省财政参照中央的做法,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1亿元,一定三年(2012-2014年)。经省领导同意,该专项资金继续延续至今,每年安排1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专项资金是用于补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等支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1,420,000.00			1,4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p> <p>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p>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p> <p>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下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政策有效期内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